

证券代码：835411

证券简称：润丰物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水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能按期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因以下客观原因未能如期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员

工陈素玉女士拒不执行《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规定》，非法占有公司印章并拒绝在相关文件上盖章，导致公司无法在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前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致使公司无法确定有权出席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从而无法按规定的期限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影响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客观因素已解除，经全体董事协商同意，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继续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